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原告 博邁特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房秀珠

訴訟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699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，並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39萬9,20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9萬9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4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0,699元，尚應補繳1萬3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